**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成信校发〔2018〕99号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关于印发《成都信息工程

大学维稳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成都信息工程大学维稳应急处置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2018年6月29日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维稳应急处置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学校内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建立健全应急机制，全面提高学校快速反应和处置各种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保持学校稳定和促进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省教育厅相关预案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和学校特点，本预案主要适用于以下各类事件：

（一）社会安全类事件。主要包括：校园内外涉及我校师生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民族宗教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校外人员围堵校门、干扰学校正常秩序等突发事件；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会引发影响学校和社会稳定的事件等。

（二）公共卫生类事件。主要包括：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师生员工健康严重损害的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源性疾病、群体性异常反应、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师生员工身体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包括发生在学校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学校所在地区发生的、可能对学校师生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三）事故类事件。主要包括：学校楼堂馆舍内发生的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等重大安全事故；校园重大交通安全事故，校园水面冰面溺水事故；大型群体活动公共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后勤供水、电、气、热、油等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核与辐射事故，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等；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它突发灾难事故等。

（四）网络、信息安全类事件。主要包括：利用校园网络发送有害信息，进行反动、色情、迷信等宣传活动；窃取国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保密信息，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各种破坏校园网络安全运行的事件。

（五）自然灾害类事件。主要包括：水灾、森林火灾、冰雹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等；以及由以上诱发的各种次生及衍生性灾害。

（六）考试安全类事件。主要包括：在学校举行的各类考试中，在命题管理，试卷印刷、运送、保管等环节出现的泄密事件，考场失控、群体作弊等，以及在考试实施，评卷组织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违规事件。

（七）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它突发公共事件。

**第三条** 突发公共事件按其类型、规模、紧迫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等，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一般（IV级）四级。

应急状态的等级由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根据上级指示和学校实际情况经认真分析判断后确定。

**第四条** 坚持“预防为主，及时控制”的指导思想，始终把维护稳定作为头等大事来抓，立足于防范，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争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积极做好教育疏导工作，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努力把不安定因素解决在萌芽、解决在基层、解决在校内，把突发公共事件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处理突发公共事件，一定要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开展工作，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坚持从保护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的角度出发，按照“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可散不可聚，可顺不可激，可分不可结”的工作原则，及时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必要时可请求公安、司法等部门介入和援助。

第二章 组织体系

**第五条** 学校党委和行政是本校范围内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学校成立学校维稳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学校应急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领导指挥机构。

组 长：校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分管保卫的校领导

成 员：其他校领导，党政办公室主任、保卫处处长、党委宣传部部长、学生工作处处长、后勤管理处处长、校团委书记、信息中心主任、各二级学院院长和党总支书记（或主持工作的副书记）。党委宣传部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传达贯彻上级有关稳定工作的指示精神，部署学校稳定工作。对校内发生的突发事件，实行集中领导，统一指挥。组织部署各有关机构和部门迅速依法处置校内发生的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维护学校安全与稳定。

**第六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办公室挂靠党政办公室，是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

主 任：党政办公室主任、保卫处处长

副主任：党委宣传部部长、学生工作处处长、后勤管理处处长在处理突发事件时，学校维稳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学校维稳应急领导小组的部署，具体协调各有关机构、部门，分工合作；及时收集、整理动态信息，提出处理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并向领导提出对策建议；负责上传下达和校内外信息传递；负责与校外有关机构联络；调动应急力量；对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对策等。

**第七条** 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别，成立下列指挥部，负责突发事件的现场指挥处置。

（一）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指挥部

由学校维稳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任总指挥，学校维稳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任副总指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相关工作由党政办公室协调。

（二）事故灾难与自然灾害类事件指挥部

由学校维稳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任总指挥，学校维稳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任副总指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相关工作由党政办公室协调。

（三）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指挥部

由学校维稳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任总指挥，分管后勤管理处的校领导任副总指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后勤管理处，相关工作由后勤管理处协调。

（四）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指挥部

由学校维稳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任总指挥，党委宣传部分管党委宣传部的校领导任副总指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党委宣传部，相关工作由党委宣传部党委宣传部和信息中心协调。

（五）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指挥部

由学校维稳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任总指挥，分管教务处、研究生处、继续教育学院的校领导任副总指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情况，相应设在教务处、研究生处、继续教育学院等单位，相关工作由相应单位协调。

**第八条** 各指挥部职责

1. 决定是否启动相关预案；
2. 负责指挥处置本类突发事件；
3. 研究确定事件性质、类型以及与其他类别突发事件的联系，决定实施处置方案；
4. 决定信息报送的标准、内容以及请求上级指示、援助等事项；
5. 决定对外发布信息的口径和时间、方式等；
6. 总结经验、教训，调查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九条** 为有效、迅速应对校内突发公共事件，领导小组下设六个职能工作组。接到突发事件指令后，迅速赶到现场，听候现场指挥部调动。

（一）信息联络与宣传组

工作组设在党委宣传部，日常工作由党委宣传部承担。组长由党委宣传部部长担任。主要职责是：广泛收集校内外、国内外有关安全和稳定的信息，对一些有预警性和背景性的信息及时整理形成报告上报校领导，供校领导决策参考；负责校内指挥命令上传和下达；利用各种宣传工具积极开展正面宣传活动；负责敏感时期校内媒体的监控工作；负责与校外媒体联系，统一对外媒体接待及宣传口径；负责与政府有关部门联系，沟通信息或请求援助。

（二）教育疏导组

工作组设在学生工作处，日常工作由学生工作处承担。组长由学生工作处处长担任，各二级学院院长和党总支书记（或主持工作的副书记）任副组长，与学生工作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主要职责是：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培养一支政治上过硬、思想上合格的学工干部、辅导员和学生干部队伍；及时了解掌握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和引发事端的原因，掌握深层次、预警性信息；事件发生时，及时有效地做好师生员工的思想教育和疏导工作；协助信息联络与宣传组做好突发事件期间的舆论引导和宣传工作。

（三）治安保卫组

工作组设在保卫处，组长由保卫处处长担任。主要职责是：突发事件的现场控制，人员疏散，校内交通管制；落实重点要害部位安全措施；维护学校治安秩序，防止各类破坏活动；加强与公安、国安部门的联系，协助公安、国安机关查破案件，调查事故。

（四）后勤保障组

工作组设在后勤管理处，日常工作由后勤管理处承担。组长由后勤管理处处长担任，副组长由后勤管理处副处长担任。主要职责是：提供车辆、电力、通讯、食宿等有关条件，维护学校正常工作、教学、生活秩序；建立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仓库，以备不时之需；保障突发事件时期的后勤供给。

（五）外事工作组

工作组设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日常工作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承担。组长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处长担任。主要职责是：收集掌握涉外方面的动态信息，及时上报外事工作中涉及安全稳定的信息；妥善处理突发事件期间与外籍人员相关事宜，保持与政府外事部门、有关国家驻华外交机构的联系。

（六）医疗救治组

工作组设在校医院，日常工作由校医院承担。组长由后勤管理处处长担任，主要人员由校医院有关人员组成。负责突发事件发生后的医疗救治工作；做好传染病人的疫情报告、隔离消毒等相关工作；负责与校外医疗机构的联系。

**第十条** 各单位、各学院成立相应的维稳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安全联络员担任信息员。各单位的维稳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接受学校维稳应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处理突发事件时接受学校突发事件指挥部指挥，并配合各职能工作组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各单位维稳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1. 落实维护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
2. 广泛开展安全防范与维护稳定的宣传教育活动；
3. 掌握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做好教育疏导工作；
4. 收集有关安全稳定的信息，发现影响安全稳定的因素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5. 负责处置本单位内部发生的一般性突发事件，全力配合学校妥善处置本预案所列各类突发事件。

第三章 预防和预警机制

**第十二条** 各单位要按照“安全第一”和“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安全教育和安全检查，配合职能部门落实对重点人头和重点部位的控制措施，注意发现、收集可能危及校园安全稳定的信息，及时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采取预防措施，有效预防突发公共事件。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经常对各学院、各单位的上述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对检查不合格单位责令限期整改。

**第十三条** 做好应对学校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方面的储备工作，确保突发公共事件预防、现场控制的应急设施、设备和必要的经费。

**第十四条**  保卫处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管理，在实践中不断运用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要加强人员培训，定期开展演练活动，提高队伍理论素质、实践技能和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能力。

保卫处国安联络员要经常研究影响学校稳定的新情况、新问题，做好分析。及时掌握师生思想动态，加强教育引导。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的要求，会同相关部门把矛盾解决在基层，解决在内部，解决在萌芽状态。

 保卫处治安科组织力量加强校园巡查和监控，发现不稳定因素出现苗头时，及时报告，并进行紧急处理，对大字报、小字报及传单迅速清除，防止扩散，消除引发突发事件的苗头和问题。

**第十四条** 信息报送坚持“迅速准确”的原则。“迅速”即最先发现或接到发生突发公共事件的单位和个人应在第一时间内向保卫处报告，不得延报。“准确”即上报的信息内容要客观详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保卫处接报后应立即报告学校维稳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并上报组长、副组长，并按学校维稳应急领导小组组长要求开展工作，同时到达事发地进一步核实情况。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应及时续报。

**第十五条** 学校维稳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学校维稳应急领导小组和相关指挥部，通知各职能工作组组长、副组长，并按学校维稳应急领导小组组长要求开展工作，同时与事发地保持密切联系，进一步核实情况。对重大信息，学校维稳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按领导小组意见，及时上报省教育厅。

**第十六条** 上报应急信息的主要内容

1. 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等情况；
2. 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3. 已经采取的措施；
4. 校内外公众及媒体的反应；
5. 事态现状、处置过程和结果；
6. 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教育部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牢固把握信息发布和舆论控制的主动权。信息发布要全面、客观、准确、及时。建立学校新闻发言人制度，必要时向公众或媒体公布重大突发事件的相关信息。

第四章 应急预案启动标准和响应程序

**第十八条** 特别重大事件（I级）应急响应

特别重大事件（I级）发生后，应立即启动本预案，学校维稳应急领导小组应立即进入指挥状态，各方面人员应第一时间立即到岗值班，履行职责，随时接受领导小组分配的工作任务，并将处置情况及时报省教育厅、省（市）公安部门。

**第十九条** 重大事件（II级）应急响应

重大事件（II级）发生后，应立即启动本预案，学校维稳应急领导小组应立即进入指挥状态，各方面人员加强值班，检查督促，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并将处置情况及时报省教育厅、省（市)公安部门。

**第二十条** 较大事件（III级）应急响应

较大事件（III级）发生后，学校维稳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立即进入指挥状态，并请示学校维稳应急领导小组是否启动本预案，并将处置情况及时报省教育厅、省(市)公安部门。

1. 突发公共事件处置程序

**第二十一条**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在处置上要快速响应、指挥有力、措施果断，各职能工作组、各学院、各单位维稳应急领导小组要在学校维稳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快速、准确、高效的工作机制。

**第二十二条** 一旦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各类突发事件指挥部立即进入运转状态，各工作组立即到位，并保持通讯联络顺畅、快捷，按事件的性质、规模、范围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紧急情况需外部协助的立即向有关部门电话求助（火灾“119”；人员伤亡“120”；重大案件“110”）。必要时可预先通知校内广播、电视、网络等传媒做好播报准备。在事件处置过程中，要与上级相关部门保持密切联系。

**第二十三条** 各工作组、各学院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维持秩序的工作，防止社会闲杂人员和别有用心的人进入学校寻衅滋事，防止学生出现过激的违法行为。要切实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严格控制人员出入，加强门岗管理。

**第二十四条** 保卫处督促各重点部位的值班和警戒工作，确保安全。做好学校主要领导和重要人员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时请公安部门到现场协助做好防范工作检查。

**第二十五条** 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要掌握好时机和程度，避免矛盾激化，促使事件得到尽快平息。要根据事件的发展趋势动态调整应急措施和方案，加大应急处置力度，提高应急处置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第六章 应急保障

**第二十六条** 预案保障

加强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使其掌握应急反应的主要内容、本人的位置、职责等。开展经常性的演练活动，根据演练暴露出的问题，对预案进一步完善。加强维护学校稳定快速反应体系的基础建设，推广和完善集人防、物防和技防于一体的校园治安防控体系。

**第二十七条** 信息保障

学校维稳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建立健全并落实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收集、传递、报送、处理等各环节运行机制，完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传输设施和通讯设备完好，保持通讯方便快捷，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

**第二十八条** 物资保障

学校维稳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建立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物资储备，保障妥善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物资充足。特殊应急物资应由专人保管，保证物资、器材的完好和可使用性。物资存放合理，保持通道畅通，物资运输便利、安全。

**第二十九条** 资金保障

学校维稳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将突发事件应急资金纳入学校统一财政预算，并严格保证应急资金充足，以备不时之需。

**第三十条** 人员保障

学校维稳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组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备队，一旦启动预案，立即投入使用。应急预备队按照突发公共事件的具体情况和指挥部门要求及时调整成员组成。预备队主要由学生工作处、保卫处、后勤管理处和各学院、各单位相关人员组成。

**第三十一条** 培训演练保障

学校维稳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积极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队伍的技能培训，定期进行应急模拟演练，提高协同作战和快速反应能力。

第七章 善后与奖惩

**第三十二条** 在后期处置工作中的重点是协助相关单位尽快查清引发事件的根本原因，妥善解决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实质问题，尽可能满足师生合理要求，安抚和平静师生情绪，恢复校内正常学习生活秩序。

**第三十三条** 属于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造成意外事故及人员伤亡而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园及周边环境的清理整治，切实解决校园及周边存在的交通、治安等隐患问题。

**第三十四条** 事件结束后，要及时组织人员进行认真总结，敦促提出进一步改进的方法和措施，落实整改，依法追究并查处相关责任人，安抚和平静师生情绪，尽快恢复正常秩序，巩固稳定局面，防止反弹。

**第三十五条**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中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迟报、瞒报、漏报和谎报重要情况，在突发公共事件调查、控制、救治等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以及未能履行应急处理职责的行为，将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预案由学校制定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由学校维稳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七条** 本预案仅适用于本校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工作。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8年6月29日印发